

四旬期第五主日

耶 31:31-34

讀經一：耶 31:31-34

讀經二：希 5:7-9

福音：若 12:20-33

## 我們應以心去認識天主，去履行新約

內 容：先知宣佈上主將與新以色列訂立新約。

上下文：公元前九三一年，以色列分裂為南北兩國，南國猶大，北國稱為以色列。上文：23-30，先知預言不但北國以色列，南國猶大也要由充軍之地歸來，與北國再成一統。上主要與這新合併的新興國家訂立新約（本文 31-34 節）。下文：35-37，先知重申天主的律例是神聖不可侵犯的，這新約將永存不廢。

釋 義：「時日將到」（31） 這個開場白在 31 章裡共出現了三次，表現三種新的景況（27-30 節：新的關係；31-37 節：新約；38-40 節：新城）。

\* 「我必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訂立新約」（31）在舊約中，「新約」一詞只在耶肋米亞先知書出現。先知為了強調這「新約」與舊有的不同，在文中採用「不像……」（31:32）、「不再……」（31:34 出現兩次）等字眼。先知所傳佈的訊息，在新約中得到了滿全（路 22:20；格前 11:25；

希 8:8-12)。

\* 「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肺腑裡，寫在他們的心頭上」(33) 「心」除指情感外，還包括思想(23:16)、明瞭(申 29:3)、記憶(3:16)、計劃和決定(3:10; 29:13)。昔日梅瑟將盟約的話寫在石板上(出 34:27-28)和書卷上(出 24:7)，但石板卻被摔得粉碎了(出 32:19; 申 9:17)，而書卷亦被遺失、被燒毀(36:23)或被投入海中淹沒(51:63)。現在天主不僅寬恕人的罪過，還賜給他們另一顆心，把祂的律令刻於人心深處，人會因此而認識天主，按天主的誠命而生活。

\* 「不論大小，人人都必認識我」(34) 這裡所謂的「認識」，是對某種東西有實際具體的經驗。新約的子民見天主這樣愛人，寬恕他們的過犯，不再記憶他們的罪過，這種關係便成為直接而真實認識天主的泉源。昔日以民由梅瑟(出 34:1-28)或君王(34:8-22; 列下 23:2-3)作中保，與天主立約。現在天主親自和以民，由最小的到最大的，訂立新約。

訊 息：基督和我們訂立新的盟約，祂如此深愛人類，引領我們由死亡逾越到永恆的新生命，我們是否「認識」祂的愛？我們既是耶穌的門徒，我

們應切實地履行祂的仁愛，並關心周遭兄弟姊妹的需要。